

雲林縣元長鄉立幼兒園110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雲林縣公立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核定招收幼兒數:315人

三、預定招收新生人數:61人

四、招生班別與名額:

- (一) 元長本園 (元長國小): 混齡班 9人。聯絡電話:7885942
- (二) 信義分班 (信義國小): 混齡班 9人。聯絡電話:7888425
- (三) 忠孝分班 (忠孝國小): 混齡班 8人。聯絡電話:7881765
幼幼班 8人。
- (四) 客厝分班 (客厝國小): 混齡班 5人。聯絡電話:7886586
- (五) 仁德分班 (仁德國小): 混齡班 5人。聯絡電話:7862131
- (六) 新生分班 (新生國小): 混齡班 9人。聯絡電話:7981262
- (七) 和平分班 (和平國小): 幼幼班 8人。聯絡電話:7885943

※本園各分班教室在鄉內各國小。(如上列班別)

※依據「雲林縣公立幼兒園一百一十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五條第(六)項規定,每園每班應保留一名特殊教育幼兒安置名額,保留期限至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止。逾時仍未有特殊教育幼兒申請安置者,則以一般生(備取)遞補。故以上所列招生名額皆已扣除控留名額。

五、作息時間與入園方式:(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不收托)

- (一) 入園時間:上午7時30分以後。
- (二) 教保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00分。
- (三) 入園方式:由家長自行接送上下學或交通車接送。

六、招生公告、申請登記日期及地點:

- (一) 招生公告:110年4月19日(星期一)至5月14日(星期五)。
- (二) 申請登記日期:110年4月19日(星期一)至110年5月21日(星期五)
上午8:00至下午4:00。
- (三) 申請方式:
 - 1. 現場登記申請:(申請地點如下)
 - (1) 元長鄉公所-幼兒園 7882221#191 (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2號)
 - (2) 元長鄉立幼兒園-各分班。
 - 2. 線上登記申請:(有優先入園資格者請上傳相關證明,證明文件如第九項)
 - (1) 報名網址:<https://eservice.yunlin.gov.tw/>(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點選熱門關鍵字【幼兒入園申請】或搜尋【幼兒入園申請】。
 - (2) 選擇幼兒所欲就讀班別(元長鄉立幼兒園元長本園(元長國小)、信義分班(信義國小)、忠孝分班(忠孝國小)、客厝分班(客厝國小)、仁德分班(仁德國小)、新生分班(新生國小)、和平分班(和平國小))。

七、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 現場填寫新生報名表並簽名蓋章(家長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登記)。

(二)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優先入園資格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同第九項)。

(三)居留本縣外籍華僑幼兒，須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四)自110年4月19日至110年5月29日登記期間內，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即於雲林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與雲林縣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僅能擇一登記，若有重複登記二園(含)以上者請填放棄同意書。

八、申請登記資格:無設籍限制，104年9月2日~108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

大班生:104年9月2日~105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各分班)

中班生:105年9月2日~106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各分班)

小班生:106年9月2日~107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各分班)

幼幼班:107年9月2日~108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忠孝分班、和平分班)

九、優先入園資格：

(一)除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該園之幼兒得先予入園外，為照顧弱勢族群，凡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不利條件幼兒，應予優先入園：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第一優先：符合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1)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

(3)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證明及影本，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4)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或母身障手冊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2. 第二優先：

(1)縣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2)符合登記資格之教職員工子女。

(3)設籍本縣，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二)各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輕度者得減招一名，中度或重度者，得減招二名幼兒。

十、錄取方式：申請入園幼兒人數未超出招收名額，一律登記錄取。

十一、報到及註冊日期：

(一)報到日期：暫訂110年8月4日(星期三)至幼兒園各分班報到。

(二)註冊日期：入園報到10日內。(請持註冊單至元長農會或其辦事處繳納，完成註冊手續)。

十二、缺額遞補方式：

(一)未於110年8月13日前註冊完畢者，以電話聯繫通知限期繳納，如逾期仍未繳納者，取消該幼兒錄取資格，由後補幼兒先後順序依序通知報到。

(二)學期開學後倘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持續辦理登記招生作業。